

粤 A9ST61 梅赛德斯-奔驰牌 小型普通客车价值评估意见书

绪言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4)粤0111委字第00319号》司法委托书之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委托标的物 粤 A9ST61 (车辆) 进行了价值评估。本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4年04月18日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委托方经办人：杨法官、许助理；联系电话：020-83008096

(二) 案件材料显示，机动车所有人：胡德清

二、评估目的

为司法处置（拍卖）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4月18日（查勘作业日）

四、评估对象

号牌号码：粤 A9ST61；所有人：胡德清；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53F4A；车辆类别：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E4G G3HB7FL408997；发动机号：10196770；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07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2028年07月31日；使用性质：非营运。

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锁定；违章情况：网查广州市违章0宗，是否存在异地或现场违法违章待查；是否抵押：已抵押，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五、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4)粤0111委字第00319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2号令);
- 3、《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18-2021);
- 4、《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 5、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参数资料：委托人提供资料、评估人员勘查记录

其他资料：市场调查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1] 收益现值法

八、价格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九、评估车辆状况

静态状况：整车漆面较为哑光、黯淡。左前门、左后门、左后侧围等漆膜厚度异常，存在修复痕迹。灯具老化、发黄。整体外观车况较为一般。

底盘个别金属部件及支架已出现锈迹。机舱内有鼠患痕迹。发动机饰盖破损。机体周围及下部存在少量油污。

车厢内饰陈旧、老化。座椅、方向盘、仪表台等表皮磨损严重。主驾头枕调节按键缺失。整体内饰状况较差。(静态状况见后附照片)

动态状况：发动机启动时噪音较大，车身震感较强。原地检查，转向较为生硬、入档时顿挫感较强、底盘较为松散。仪表显示辅助蓄电池故障。

综合评定：评估车辆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制造生产的“奔驰 GLK”五门五座小型普通客车。涡轮增压发动机，排量 2.0L，国 V (国五排放)。手自一体变速箱。前置全时四驱。前后独立悬架。盘式制动。电子液压助力转向。承载式车身。配置有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后侧气囊、气帘、自动驻车、自动头灯、全景天窗、后雨刷、皮质多功能方向盘、前排电动座椅、

广东一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自动空调等。于2016年07月上牌，车龄约7年9个月，表显行驶里程220446km。

结合车辆状况、市场行情、相近配置新车市场销售价格、评估人员职业技能经验等，并经市场调查，估价6.62万元。

十、最终评估意见

粤A9ST61 奔驰 GLK 小型普通客车，在评估基准日，估价：¥66200.00元，金额大写：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

- (一) 因条件所限，我司未对车辆进行顶升检查或拆检，未对隐蔽部位进行技术检测。未路试。
- (二) 车辆尾气排放标志（标准）类别通过案件材料得知。
- (三) 违法情况仅通过《广州市网上车管所》查询所得，未必100%准确，若存在异地违法违章，具体以交通管理部门实际违法记录为准。
- (四) 行驶里程仅为屏幕显示，我司未核实是否调整或更改过行驶里程表。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一) 本项评估意见有效期1年；
-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因交通事故等意外原因导致车辆状况发生变化时，委托方需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三)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意见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估价师无关。
- (四) 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此评估报告书盖印评估机构“评估专用章”和评估人员个人印章。“评估专用章”已在公安机关备案，仿冒必究。

广东一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1]指在评估基准日，和评估车辆相同或者相近配置的车辆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价值。

[2]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为需要说明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意见，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问题。

附：车辆照片
查档信息、司法委托书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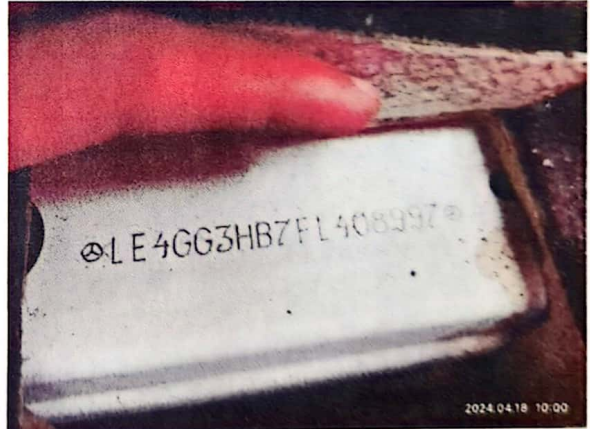
复核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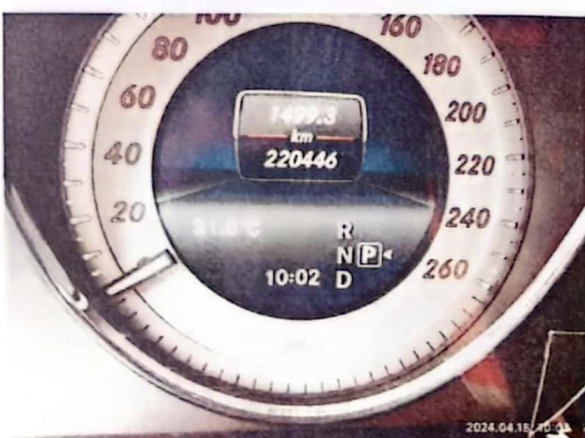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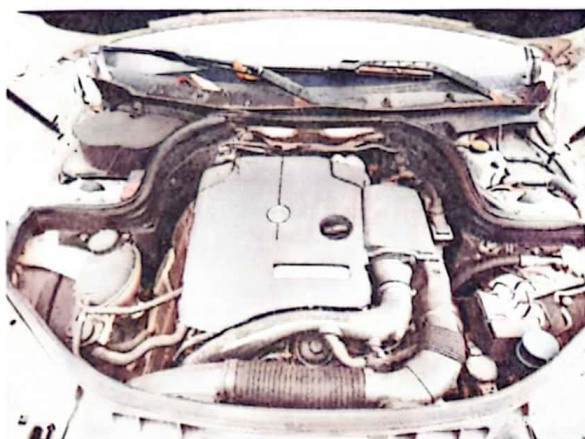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签章）



2024年01月29日





退

车辆查询

多项查询

行驶证档案更正 抵押 过户 变更历史 转入 检验 锁定 暂停驾驶 委托检验 所有权变更 转出 注销 使用性质变更 起重尾板

2024-01-18 锁定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杨洋林 何文静 - - 粤A 1240118063503 (2023)粤0111执保9346号 2年



https://68.4.50.55:6443/view/veh/htm/ga/query/synthesis/vehicleDetailMain.htm?sh=44010016233648&tzjg=0;A&slqg=0&l=1708478737554

2024/2/21

机动车详细信息

小型汽车 粤A9ST61 车辆信息

所有人 胡德清
 手机号码 15820200699
 发证机关 粤A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厂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牌/BJ6453F4A
 所有权 个人
 初次登记日期 2016-07-12
 保险终止日期 2023-07-06
 最近定检日期 2022-09-20
 检验合格标志 244406922536

身份证明名称 居民身份证
 登记证书编号 440032328100
 机动车状态 违法未处理;锁定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大南坑街26号201房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发动机号 10196770
 发证日期 2016-07-12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补领号牌次数 0
 补证次数 0
 后跟编号 -
 燃料类型 汽油
 排量 1991
 核定载质量 -
 轮胎规格 235/50R19/255/45R19
 新能源汽车... -
 来历凭证 -

身份证明号码 362329197304052534
 更新日期 2024-01-18
 车身颜色 白
 获得方式 购买
 车辆识别代号 LE4GG3HB7FL408997
 检验有效截止 2024-07-31
 逾期检验强... 2028-07-31
 行驶证证芯... 4400030820756
 补领证书... 0

钢板弹簧片数 -
 功率 155
 准牵引总质量 -
 出厂日期 2015-08-11
 尾板质量 -
 抵押情况 已抵押

环保达标情况 GB 18352.5-2013 国V

备注 -

箱地址为 Baiyunfayuanpaimai@126.com。

五、本案为执行案件，评估费结算遵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

备注：初稿报告、正式报告分别按一式五份、一式七份提交。

附：评估费结算方式：本案为执行案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司法委托协议，执行案件评估费的实际计算和收取，中介机构按如下方式执行：

- ① 财产处置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
 - ② 财产处置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
 - ③ 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财产处置成交价作为基准计付费用；
- 中介机构在上述结果发生后按到本院通知书或执行案件预付费一方持法律文书原件向中介机构申请或要求办理评估费结算的，中介机构应在收到本院通知或预付费用方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按步退少补的原则为预付费用方办理评估费结算，并出具评估费发票。



经办人：杨法官、许助理
电话：83008096、83008095 传真：83008094
此联交受委托中介机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书

(2024)粤 0111 委字第 00319 号

广东一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朱守考与被执行人胡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胡德清名下车牌号为粤A9S161 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现场勘查日，并按如下事项办理：

一、你司需自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 2 日内向我院出具接受受理通知书，并确定现场勘察、查看标的物的时间及经办评估师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二、你司自应在出具接受受理通知书后 5 日内完成，并于现场勘察前 3 日通知我院及在勘察过程中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并要求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不签名的，应在笔录上注明。勘查笔录应附入评估报告或交本院备存一份。

三、你司自出具接受受理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我院提交评估（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预收经费通知（包括：1、预收经费的数额并列出计算方式；2、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3、公司银行账户），但预收经费标准不能超出评估（审计）报告初稿结论总额范围，我院将初稿送达各当事人征求意见后，另行通知你司作出正式评估（审计）报告。

四、你司在出具正式评估（审计）报告时，需将评估报告电子版文件（包括标的的照片）发送至本院电子邮箱，邮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1805142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MAN6U

名称	广东一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3F-20
法定代表人	陈小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二手车鉴定
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
(副本)

名称：广东一方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沿沙东路40号
丽江假日俱乐部B幢3F-20

法定代表人：陈小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含涉案、事故车辆鉴定等评估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201712038

发证单位：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



2017年12月6日



技能等级 中级

综合考试成绩 80

评定成绩 合格

姓名 郭嘉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0年2月14日

证书编号 2100001021021

身份证号 440181200002145118



根据《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以及《广东省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标准》，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工作，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技能证书 (中级)



广东省汽车流通协会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技能
Third Level / Senior Skill Level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工种)及等级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三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9.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姓名 汪红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6 年 11 月 15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19001111300266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1302619761115301X
ID Card No.



N920614099